

吉林建筑大学文件

校字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齐伟民

关于印发《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暂行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建筑大学

2024年3月7日

吉林建筑大学

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管理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与规范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资金是指非财政拨款、非学校自有资金，由金融机构、企业或其他社团组织机构支持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的资金。

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（以下简称三方项目）实行统一归口管理，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决策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（设在网络信息中心，以下简称网信办）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论证、协调、建设审批、验收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三方项目建设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三方项目的调研、立项申请、建设、管理与运行维护，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五条 三方项目需遵循学校的相关规范、标准及安全要求，保障与学校信息化基础平台有效稳定对接、集成和数据交换。

第六条 三方项目建设全周期包括调研、立项、建设审批、采购、建设、验收、运维、结束等阶段。各阶段为必要阶段，不得随意删减，且各阶段必须按顺序依次完整的开展，不得随意跨越前置阶段。

第七条 学校对三方项目实行滚动项目库管理机制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需要，提前规划三方项目，组织开展调研，进行需求梳理，形成建设方案，并向网信办申请纳入三方项目滚动项目库中。三方项目入库论证会由网信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，论证通过纳入滚动项目库。

滚动项目库中的项目为三方项目建设审批的遴选来源，所有三方项目必须纳入滚动项目库后方可进行建设审批。

第八条 建设审批。项目入库后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由项目负责单位组织编制项目预算，形成项目招标文件后报网信办。由网信办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提出建设申请。

项目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报分管校领导、校长审批；项目预算在 50-100 万元的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；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上的报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第九条 项目采购。由网信办汇总三方项目采购材料，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项目公开招投标。

第十条 合同签署。经公开招投标后，即可进行合同签署。根据第三方机构资金支付形式不同，可分为三方合同和双方合同两种。三方合同为学校、中标方、第三方机构共同签署。双方合同需在完成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公开的招投标后，由网信办代表学校将中标结果以“供应商指定函”的形式发函给第三方机构，由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采购，并完成第三方机构与中标方双方合同的签署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。合同签署后，由负责单位组织成立校方项目组，负责三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建设管理工作，由网信办负责三方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监督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。三方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须进行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并进行安全渗透测试，通过后由网信办组织项目负责单位和相关专家共同进行项目验收，项目验收通过方可正式上线运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运维。项目负责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三方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，包括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、系统使用和推广、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。三方项目因各种原因停止使用或者需要永久关闭系统时，项目负责单位应向网信办提出停止使用的申请。经网信办同意方可按照学校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处置工作。负责单位需认真总结，制定科学详尽、操作可行的处理方案，提前做好数据备份或迁移。

第十五条 三方项目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建设，并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等部门的监督指导。

第十六条 三方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资产由对应的第三方资金支付机构管理，学校拥有永久使用权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 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、党委常委同志。

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